

山政发〔2020〕6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转市级下放省级开发区管委会行政 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山亭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山发〔2020〕1号）的部署，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市级下放省级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权力事项划转至区政府有关部门实施。

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并结合我区实际，于1个月内对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对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减少申请材料、优化办理

流程，并在1个月内制定衔接方案，做好落实工作。

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于3月底前报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市级下放省级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

附件

## 市级下放省级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

序号	原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区处理意见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申请省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划转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	下放范围仅包括建设地点在省级开发区内的项目
2		其他行政权力	申请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初审		下放范围仅包括建设地点在省级开发区内的项目
3	市科技局	行政监督	技术市场监督管理	划转至区科学技术局实施	
4		其他行政权力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划转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	
6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初审		
7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含装饰装修企业)初审		仅限省级开发区属地范围内市直企业
8		行政确认	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		
9		行政监督	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0		行政监督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监督		仅限省级开发区属地范围内市直企业
11		行政监督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监督检查		
12		行政监督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监督管理		
13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使用登记及产权备案		
14		其他行政权力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15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6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初审	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7	市工商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不包含特殊合伙、有限合伙企业
18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9	市安监局	行政监督	安全生产检查	划转至区应急管理局实施	
注：以上权力事项实施范围省级开发区属地范围内					

